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89號

債 權 人 黃 綉 鶴

債 務 人 龍 海 生 活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秋 白

○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任 士 慧

附表：			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 息
1	20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00,000元	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